滨州市关于征集第三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

为加快完善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作用，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集第三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和我市《落实鲁人社字〔2022〕93号进一步做好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并择优遴选第三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社评组织征集范围为在滨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以人才培养培训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社会信用良好的企业、院校、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有意愿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且符合省、市关于社评组织征集相关遴选条件的不同主体，可按鲁人社字〔2022〕93号文件有关要求申报。

1. 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一）申报职业（工种）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后续发布的新职业中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公示评价规范。准入类职业资格不

纳入征集范围。

（二）本次滨州市重点征集职业（工种）（见附件1）。

（三）每个社评组织申报职业（工种）不超过3个，申报级别为五级至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申报机构条件赋予相应等级。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

2.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见附件3）；

3.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

（二）申报受理

1.拟申请省级社评组织的省属企业、院校、社会团体，应先向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评同意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评、备案；

2.拟申请市级社评组织的省属和市属企业、院校、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全国性社评组织经函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由相关驻滨分支机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评组织征集工作，减少现场办理，人社部门可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进行材料收集。

四、评估流程

（一）遴选评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成立评估专家组，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材料核验、现场查看、视频连线、访谈咨询、质询答辩、专家论证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遴选确定社评组织及其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并将评估结果进行公示。本次征集中，滨州市择优遴选不超过10家机构。各县（市、区）征集名额（见附件4）

（二）备案回执

市人社局将省级社评组织初评结果及市级社评组织名单、工作方案等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社部门向遴选确定的社评组织赋予机构代码，并出具回执。

（三）信息公布

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社评组织及职业（工种）目录等信息。

五、其他事项

（一）完成时限

1.2022年12月15日前，有关县（市、区）人社部门，将辖区内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审核同意后，按照附件分配名额，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3年3月31日前，我市完成省级社评组织的初评、市级社评组织的遴选评估工作，并将材料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联系方式

征集期间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科联系。联系电话：0543-8173770

附件：1.滨州市重点征集职业

2.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3.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模板）

4.县（市、区）征集名额分配表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1

滨州市重点征集职业

家政服务员、茶艺师、评茶员、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师、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化工总控工、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无人机驾驶员、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附件2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登记机构 |  | 机构性质 | 企　　业□院 校□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及评价规范情况 |
| 序号 | 职业（工种）名称 | 职业编码 | 有无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 | 评价经历时间 | 已评价人数（人） | 评价等级范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三、组织优势、专业优势等情况 |
|  |
| 四、场地设备等情况 |
|  |
| 五、专职人员和考评人员等情况 |
|  |
| 六、诚信承诺 |
| 本人承诺：1.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2.自愿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3.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

注：１.本表可根据情况增页和附加证明材料。2.第三项中可包括培训考核评价经验，曾经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评价规范、教材、职业技能竞赛标准的编制情况等。3.第四项应另附权属证明材料。4.第五项中应提供社保材料或劳务合同或合作协议或颁发的聘书等材料复印件。

附件3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方案

（模板）

一、总体规划、工作计划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三、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申报条件、依据的标准及题库资源

四、评价流程及考核工作规则

五、评价内容及方式

六、开展评价工作的各项保障

七、其他

（各社评组织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附件4

县（市、区）征集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家数** | **联系电话** |
| 1 | 滨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 | 0543-8330121 |
| 2 | 沾化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1 | 0543-7315867 |
| 3 | 邹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1 | 0543-4369986 |
| 4 | 惠民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1 | 0543-8197779 |
| 5 | 阳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 | 0543-8260688 |